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77,357,855 (100%)	0 (0%)	177,357,855
2.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177,357,855 (100%)	0 (0%)	177,357,855
3.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77,357,855 (100%)	0 (0%)	177,357,855

普通決議案（續）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的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末期股息分派事宜。	177,357,855 (100%)	0 (0%)	177,357,855
5.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的決議案。	177,357,855 (100%)	0 (0%)	177,357,855
6.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177,357,855 (100%)	0 (0%)	177,357,855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會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177,357,855 (100%)	0 (0%)	177,357,855
<b>特別決議案</b>				
8.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項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的建議。	177,357,855 (100%)	0 (0%)	177,357,855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657,855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合共持有262,367,5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89%）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就第 1 至 7 項決議案投票贊成總數超過二分之一，因此該等決議案被股東們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另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就第 8 項決議案投票贊成總數超過三分之二，因此本決議案被股東們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

##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詳情如下： -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0.09元(含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的末期現金股息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登記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分派末期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持有人的現金股息將會以人民幣分派及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前五(5)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港幣的五(5)日平均價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價為人民幣0.83604元兌1.00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末期股息約為0.1077港幣(含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上市發行人代扣代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每股H股末期股息經扣除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以人民幣支付為人民幣0.0810或以港幣支付約為0.0969港幣。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